

2024 年 8 月商事调解工作月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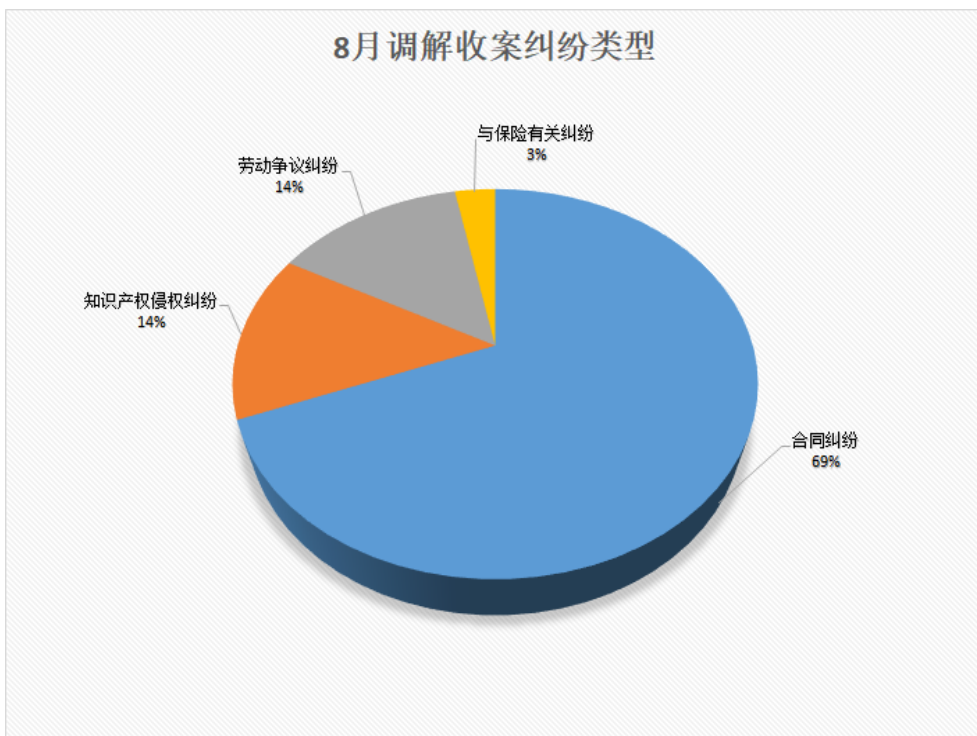
—中国贸促会湖南调解中心

一、纠纷调解基本情况

中国贸促会湖南调解中心自 2024 年 7 月入驻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来，8 月新增收案 29 件，累计收案 103 件。8 月已结案 41 件，调解成功 7 件。本月调解结案案件争议标的金额约 3035 万。

二、纠纷类型分布情况

中心本月调解收案纠纷主要集中在合同纠纷、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劳动争议纠纷。



三、重要资讯

1. 举办湖南调解中心驻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桃花岭

国际商事调解室”启动仪式



8月20日，中国贸促会湖南调解中心驻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桃花岭国际商事调解室”启动仪式在长沙知识产权法庭举行。



桃花岭国际商事调解室

TAOHUALING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MEDIATION CENTER

（桃花岭国际调解室徽标）

作为湖南省首个专业化国际商事调解平台，“桃花岭国际调解室”将以商事调解为核心，整合全省优质商事调

解资源，加强商事调解与诉讼的有效对接，为商事争议的当事人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纠纷解决渠道，助力营造我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2. 调解中心相关代表参加第八届国际调解高峰论坛



8月22日，由中国贸促会商法中心主办的“第八届国际调解高峰论坛”在乌鲁木齐举行，湖南调解中心组织相关调解员参加。调解中心与会代表就调解技术、标准制定、国际合作等方面与国际知名调解机构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对话，加强了与国际知名调解机构的联系与合作，为中心未来国际化、专业化平台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四、典型案例

（一）王某某、石某与刘某某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营商环境与信息安全的齐头并进之道

1. 基本情况

德籍华人王某某在2018年与刘某某签订了《股权转让

及代持协议》，约定由刘某某将其控股的湖南某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的股权转让给王某某，股权由刘某某代持，并由王某某指定其配偶石某（德籍华人）将其名下的一处房产投资到该公司作为股权转让的对价。后来双方发生争议，刘某某起诉至岳麓区人民法院，请求继续履行《股权转让及代持协议》；王、石二人则反诉请求宣告《股权转让及代持协议》无效，并要求刘某某赔偿其占用标的房屋期间的租金。岳麓区人民法院做出有利于本诉原告及反诉被告刘某某的一审判决后，王某某、石某上诉至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长沙中院”）。

2. 案件分析

长沙中院涉外商事审判庭开庭审理了本案，双方的主要争议在于：《股权转让及代持协议》是否违反我国关于外资准入的负面清单制度。刘某某认为协议真实合法有效，而王、石二人则认为投资标的公司的经营范围涉及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网络出版服务、网络视听节目服务、互联网文化经营（音乐除外）、互联网公众发布信息服务等领域，关乎国家信息安全，属于我国禁止外商投资的负面清单管控范畴。

3. 调解情况

长沙中院涉外商事审判庭秉承调解息讼理念，践行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并委托湖南调解中心组织调解。调解中心指派的调解员认真分析案件事实，积极与争议双方进行沟通，力促双方和解。值得一提是，在即将达成调解协议

前，原告还就协议中“原告确保”的表述提出质疑，认为这一措辞实际上将其置于理亏地位，对其过于强硬。调解员充分理解在很多案件中，除了存在客观上的争议焦点以外，各方当事人常在主观上抱着一种“争口气”的心态参与诉讼。最终，在调解员的主持下，双方同意用“原告赠与被告”这样的表述替代“原告确保”的表述，调解协议最终确认双方解除《股权转让及代持协议》，刘某某退还标的房屋给王、石二人，王、石二人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4. 启示思考

2019年3月15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确立了国家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是我国由行政管理型开放向全面制度型开放转变的重要标志。本案中，双方的主要争议就在于案涉《股权转让及代持协议》是否违反我国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是关系湖南国际化营商环境的指标性案件。湖南调解中心接受委托后，指派熟悉涉外商事领域的调解员办理该案，最终促成双方达成调解，使该案得以圆满解决，向全世界充分展现了湖南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二）徐州某软件公司与美国某公司、王某著作权侵权纠纷案——类案检索助力化解涉外著作权侵权纠纷

1. 基本情况

案外人刘某创作了某插画作品并于2015年10月2日首次发表，后于2021年12月21日在山东省版权局办理了

作品自愿登记，徐州某软件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获得刘某授权。之后，徐州某公司在美国某公司应用商店里发现一款用于美化手机界面的小组件，其中包含两张与该插画作品高度类似的图片。小组件以 3 元/个的非会员价格售卖，且近 30 日（从 2023 年 4 月 23 日起算倒推）的日均下载量达 500 余次。刘某全权委托徐州某公司代为维权后，徐州某公司通过电子邮件与美国某公司及王某沟通小组件涉嫌侵权事宜，并要求王某立即停止侵权、美国某公司立即下架小组件。美国某公司积极跟进答复，密切关注此事动向；王某则表示其不构成侵权，如其侵权愿意承担全部责任。徐州某公司进行了证据保全并将美国某公司和王某一并起诉至长沙中院，诉讼请求金额高达 142 万元。

2. 案件分析

从徐州某公司证据中的首次公开发表截图、作品登记证书和授权文书等足以证明其对案涉插画具有合法权利。经比对案涉插画和小组件中的图片，二者在细节上有高度相似性，亦足以证明被告王某的侵权事实成立，王某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然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确定的“避风港原则”，以及美国某公司积极跟进该事宜、要求王某提供未侵权证据或书面保证的举动，足以证明其履行了网络服务提供商的合理注意义务，美国某公司依法不应承担责任。但即便王某侵犯徐州某公司著作权的事实清晰，徐州某公司根据某数据分析平台提供的侵权期间销售预估收入数据等证据

提出高达 142 万元的侵权索赔额是否具有合理性，成为本案争议焦点。

3. 调解情况

长沙中院将本案委托给湖南调解中心，调解中心指派的调解员在接手本案后迅速注意到如下关键事实：（1）尽管小组件的销售总金额较高，但小组件包含的元素较多，案涉图片仅仅是其中很小的一部分；（2）小组件的下载方式包括非会员的单个收费模式和会员的免费模式，原告主张的相关销售数据明显偏高；（3）案涉图片并非小组件的封面图，更不是小组件的必要组成部分。此外，调解员通过大量类案检索发现：（1）普通的图片侵权案件判赔金额为几百至数千元每张；（2）某数据分析平台提供的预估数据并不能当然为法院所采信。根据以上分析，调解员一方面联系王某，通过释法说理使王某承认了其侵权事实，但同时王某认为徐州某公司索赔金额过高；另一方面，调解员联系徐州某公司，一是基于“避风港原则”建议其撤回对美国某公司的诉讼，二是基于案例检索的初步结果，通过多轮沟通一步步降低其对索赔金额的心理预期。最终徐州某软件公司撤回对无过错方美国某公司的起诉，由王某支付赔付款 5 万元，双方握手言和。

4. 启示思考

知识产权是中美经贸摩擦的核心之一，而美国某公司是一家世界性的跨国大企业，本案处理稍有不慎，就会产生难以估量的负面效果。长沙中院坚持“从政治上看，从

法律上办”的原则，立即委托湖南调解中心进行调解。调解员既找准了可能影响案件走向的关键事实，又以大量的案例检索结果作为参考依据，通过不懈沟通，合理影响案涉双方的心理预期，使争议金额高达 142 万的案件以 5 万赔偿金达成和解，同时还避免引发外交风波，实现了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